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#### 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建国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4,493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3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4,43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.0173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；**

表决结果：214,483,2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10,00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214,483,2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10,00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214,483,2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10,00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214,483,2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10,00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214,483,2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10,00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。

**（六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214,491,800 股同意，1,4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。

**（七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**

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428,713,2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57,327,160 股。此次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28,713,200 元增加至 557,327,160 元。公司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214,481,800 股同意，11,4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**（八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428,713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57,327,160 股，注册资本将由 428,713,200 元增加至 557,327,160 元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与注册资本、股本相关的条款做出如下修改：

1、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871.32 万元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,732.72 万元。

2、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,871.3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,732.7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214,483,2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10,00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214,483,2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10,00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1,234,8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10,000 股弃权，213,248,400 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7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本公司公告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、姜黎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



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